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D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成員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，本工作小組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三、本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執行秘書為代理主席。會議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工作小組之權責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議定本校評量辦法及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 - （二）有關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，包含日間部轉科、學分抵免、成績爭議處理、成績申訴案件審議等。
 - （三）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明定須由學校審查、核定之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由本工作小組或性質上宜由本工作小組審議認定之事項。
- 五、上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，應依照本校「日間部校內轉科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或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。
- 六、前開審議內容未盡事宜，得依本工作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- 七、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